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0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昀

被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新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淮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湖簡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

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新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新奕公司)以被告李淮澤為連帶債務人，於民國106年1月1日因業務需要，向訴外人即供應商大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指定：RICOH MPC5501型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1台，型號：Z0000000000號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新奕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被告新奕公司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，雙方並簽訂105Z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租賃期間為42期（月），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元，倘遲延付款義務，被告新奕公司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詎被告新奕公司自108年8月1日（第29期）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經原告催告後，仍未予置理，已構成終止契約事由，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被告新奕公司應支付未到期之13期(計算式：42－29＝13)租金109,200元（計算式：8400x13=109200），被告李淮澤為連帶債務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以支付命令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9,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客戶付款記錄表、臺北信維郵局第024062號存證信函為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9,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7日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1421號卷第19

頁、109年度湖簡字第3號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11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110元 |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